

一身冷汗之系列

# 夜游症叔叔

宋怡明 著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宋怡明** 吉林省作协会员。儿童

文学作家，《中学生博览》杂志主编，长期从事青少年杂志的编辑工作，熟悉青少年的阅读心理及习惯。

发表儿童文学作品数十篇，著有《爸爸的情人》《打工奇遇记》《别管我叫贼》《杀死自己的人》《妈妈的心有多远：玛丽娅的故事》等多部儿童长篇小说。

# 目 录

楔子.....	1
1  家里有贼 .....	4
2  美国回来的叔叔.....	10
3  去见网友“有点儿坏” .....	17
4  捐款一千块 .....	23
5  爷爷给老叔留下了一笔巨款.....	31
6  上一当.....	37
7  损失惨重 .....	43
8  上学探案两不误.....	50
9  网吧巧遇 .....	56
10  查寻“有点儿坏” .....	62

11	妈妈回家了.....	68
12	网吧拒绝入内.....	75
13	古怪的老叔.....	82
14	“有点儿坏”现身网上.....	88
15	胆大包天的贼.....	94
16	试探一下老叔.....	100
17	“有点儿坏”上钩啦.....	107
18	夜游症叔叔.....	114
19	老鼠竟然约会猫.....	121
20	老叔失踪啦.....	127
21	“有点儿坏”电话遥控“七哥”..	133
22	“有点儿坏”飞走了.....	139
23	上门道谢的心理医生.....	146
24	老爸夜半归家.....	152
25	真相大白.....	159
26	大结局.....	166

## 楔子



郑负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好朋友燕小雨竟然没和他打声招呼就一个人先撤了。

郑负是在下午第三节课下课后上了趟厕所回到教室以后发现这个情况的。这件事让他既扫兴又恼火。

郑负没有预见到这种事情的发生有三个理由：

一是自从他和燕小雨两个成为死党之后，这种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他们两人用“形影不离”来形容有点夸张，但在学校的时候，基本上是步调一致的；

二是燕小雨虽然不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但他从来没有翘过课，而且他身体强壮，酷爱运动，连病假都很少请，像今天这样的早退现象实属罕见；

第三，燕小雨非常信任郑负，他心里有什么事一定不会对郑负有所隐瞒，可在这次不辞而别之前，他在言行方面没有任何的明示或暗示。

燕小雨和郑负的铁哥们儿关系是同学和老师们有目共

睹的。虽然他们俩在家庭背景和性格爱好等方面迥然不同，而且两人肤色一黑一白，性情一刚一柔，但这些似乎都没能成为他们两人友情的障碍。

郑负长在单亲家庭，家里各方面的条件很一般，而燕小雨则有一个生意兴隆、腰缠万贯的阔爸爸，可燕小雨从来没有因为两家悬殊的经济实力而瞧不起郑负。

郑负也从不介意别人说他是燕小雨的“跟屁虫”，他认为，有些人想成为燕小雨的“跟屁虫”还不够资格呢。

郑负推崇燕小雨一身功夫、豪爽仗义；燕小雨则欣赏郑负遇事时深思熟虑、足智多谋。他们认可自己的选择，并自诩他们的组合为“黑白双煞”。

可此时此刻，郑负非常郁闷——郁郁寡欢加闷闷不乐。自己的“哥们儿”有事瞒着自己，碰上这事儿谁还能笑逐颜开呢？先放下他对这件事的好奇不说，单就这件事本身就足以让郑负郁闷的。于是整个第四节课他都心神不宁，坐立不安。一放学他就跑到校园里的公用电话前，拨打了燕小雨的手机。

让他惊讶的是，燕小雨的手机“暂时无法接通”。

郑负又忍不住思量起来：如果是小事，燕小雨没有必要瞒着自己，要是有了什么大事，那他会不会有危险呢？燕小雨性子急，火气大，遇事经常压不住火，硬碰硬地往上冲，从来不计后果。碰上了愣的、横的，他可能还能对付，真要是碰上了不要命的，他没准就要吃亏了……

郑负设想了好多的缘由，替燕小雨解释他的不辞而别。结果，越想越坏，最后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郑负突然发现，自己对燕小雨竟然这么地关心，在意，一瞬间，他都为这伟大的友情所感动了。

可是光我一个人感动有什么用，老大他知道吗？

唉，星期三，倒霉的星期三！

燕小雨究竟在哪里？在干什么？他为什么对自己有所隐瞒？怀揣着许多的问号，郑负一个人一路踢着小石子，形影相伴地回到了家。

## 家里有贼



郑负家离学校不远，不紧不慢地步行二十分钟就到了。

这一片住宅区属于这个北方省会城市的老城区。郑负家的这座小楼只有三层高，在四周众多的现代化建筑的映衬下，无论是式样和颜色都显得很陈旧，所以被郑负形容为“破败不堪”。而郑负的老爸郑孝成却不这么认为，他常说“古旧不等于破败”。

郑负明白老爸为何对这座小楼情有独钟，那是因为郑负一家三代一直都生活在这里，甚至郑负的爷爷就是在这座楼里出生的。郑负的老爸郑孝成虽然是在本市的人民医院里出生的，但40岁的他却是在这里长大的。至于郑负嘛，他才13岁，和这座“古楼”只有13年的感情，和这座楼的亲密程度当然不能与爷爷和爸爸相提并论了。

现在，这座老房子像一个风烛残年却又无忧无虑的老人一样，在落日的余晖中安详地端坐着，气定神闲。



郑负家在三楼，比其他住户得天独厚的优势是，他家拥有着一间小阁楼。郑负家一些平时用不着的杂七杂八的旧物都堆积在那里。在郑负小的时候，小阁楼是他的天堂，那些零零碎碎的小玩意儿是他最钟爱的玩具，他能专注而开心地和它们玩上大半天。再大一点，郑负渐渐地远离了小阁楼，开始冲杀在足球场上，出入于网吧间，小阁楼已经淡出了他的生活。

在楼下的时候，郑负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自己家的窗户。窗户紧紧地关着，看来爸爸还没有回家，不然，只要爸爸在家，他一定会打开窗子透气的。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郑孝成格外喜欢吹风的感觉，自由而舒畅。

郑负跑上三楼，在自己家门前收住脚步。胖胖的他已经头冒虚汗，气喘吁吁了。他从书包里拿出钥匙，插入锁孔。要是在平时，他只需将钥匙向左旋转三圈就可以打开门了，可是今天，钥匙只向左旋转了半圈就再也转不动了。

这么说，门没有反锁。也就是说，老爸在家！

郑负很高兴，但他所有的动作随即变得轻缓下来。郑负是个懂事的孩子，他深知老爸开车的辛苦。自从爸妈离婚后，老爸一个人带着郑负生活。本来郑负的妈妈应该支付一部分抚养费的，可老爸不要。他对郑负说，你妈身体多病，单位效益又不好，咱们都是男人，有义务照顾女人。况且，我多干点儿，咱们爷俩再节省一点儿，那几百块钱不就有了吗。郑负赞同老爸的意见，因为他爱爸爸，也爱

妈妈。在他的心目中，老爸的男子汉形象更加高大起来了。

老爸开的车并不是郑负家的，车主是老爸初中时的同学，郑负叫他韩叔。说白了，老爸就是个“卖手腕子的”。一开始，老爸只开白班，为的是可以在早晚照顾郑负的生活起居。后来，开夜班的司机家里出了点儿事，就辞了晚上这份活儿。韩叔一时找不到人手，到了晚上就把车停在库里。老爸知道后，非要再开半个夜班不可，韩叔怕他太疲劳，容易出事，说什么也不答应。后来，老爸央求了好几次，许诺只开半个夜班，感觉困了马上回家睡觉以保证人车安全，韩叔这才答应了他的请求。所以，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每天早晨，老爸把郑负送到学校，然后马不停蹄地开始“拉车”。一个上午加一个下午，再加半个晚上，每天差不多要开十六七个小时。老爸不是贪婪的人，到了半夜十二点肯定收车，回家睡觉。老爸说，他要尽早攒够钱，好买一辆车，然后自己给自己当老板，那样的生活才叫“仙儿”呢。

昨天晚上，老爸回来得有点儿晚。早上吃饭的时候他对郑负说，昨天晚上送完了最后一个乘客后，他本来准备收车了，可突然有个中年男子搀着一个女子，急急忙忙地从一个小胡同里跑出来，说要去医院。看样子他们是夫妻俩，妻子突然发病必须马上诊治。四周除了老爸这辆再没有其它的车了。老爸二话没说，拉上他们就往医院去。一上车那个女病人就直哼哼，说肚子疼得越来越厉害，过了一会

儿她的声音就越来越弱了。他丈夫急懵了，一会儿说“医生，开快点，开快点！”一会儿说：“这可咋整，一定没事的；这可咋整，一定没事的。”车到医院的时候，女病人已经昏迷过去了。老爸赶紧下车，帮着那个男人又是抬病人，又是喊医生，然后挂号，办住院手续……直到那个女病人被推进了手术室，他才开车回家。

帮助别人是快乐的。老爸这样说。

郑负相信老爸说的是心里话，可他打心眼儿里心疼老爸。长期的超负荷工作使老爸整个人瘦了一圈儿，脸色也越来越差。自从爸爸妈妈离婚后，郑负和老爸朝夕相处，父子之间的感情日益深厚。两个人都不自觉地越来越依赖对方，郑负也越来越知道关心老爸、照顾老爸了。

早上送郑负上学的时候，老爸说，等送完郑负，他得再回家补一觉儿，不然开车太危险。就算他天不怕地不怕的，还得为人家乘客的安全着想呢。老爸是个好人，郑负对这一点坚信不移。

郑负一边开门一边看了看手表，四点五十。郑负想，老爸太累了，他这一觉睡得可够长的。

门被轻轻地推开，又被轻轻地关上。郑负蹑手蹑脚地进了屋子，换上了拖鞋。老爸的房间关着门，郑负贴着门听了听，没有什么动静，看来，老爸睡得还真香。郑负悄悄地回到自己的房间，放下书包，然后又悄无声息地来到厨房找水喝。郑负人长得胖，所以总是爱出汗，出完汗就

会因为体内缺水而口渴，渴了就喝水，喝饱了再出汗，如此循环不止。他拿着他那只超大的杯子一口气喝了个底朝上，然后一抹嘴，心满意足地放下杯子，准备回自己的房间写作业。刚走到厨房门口，他又改了主意。老爸睡了一天了，一定还没有吃饭，他要亲自下厨，给老爸弄点好吃的。

郑负轻轻地拉开冰箱的门，拿出三个鸡蛋和两个西红柿。西红柿炒鸡蛋，这可是郑负会做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菜里面最拿手的一道了。就在郑负拿着刀想要切西红柿的一刹那，厨房天棚顶上发出一个很大的响声，好像是什么重物倒在了地上，紧接着，是急促的脚步声。

郑负先是被这声音吓了一跳，然后，他的脸色就变了。

厨房的楼上就是他家的阁楼。家里只有他和老爸两个人，老爸此时正在屋子里睡觉，阁楼上怎么会有人呢？难道家里还有其他人？会不会是家里进了贼呢？

联想起刚才开门时门锁的异样，郑负的脑子飞快地转开了，“案情”也渐渐清晰起来：入室偷盗的贼没有想到，每天都是白天出去工作的出租车司机大白天的竟会在家里睡觉，于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撬开房门，堂而皇之地进入郑宅，正想肆意掠夺，突然发现男主人在家，而且在呼呼大睡……

“不好，老爸有危险了！”一丝不祥的感觉涌进郑负的心头。

郑负一个健步从厨房蹿到客厅里，朝老爸的房间冲去。

就在这时，起居室里电话铃声大作。郑负吓得浑身一激灵，不由得站住了脚步。

一声，两声，三声……

郑负没有去接电话，而是紧张地注视着起居室的动静，因为通往阁楼的楼梯就在起居室里。虽然他现在所站的位置完全看不见起居室里情况，更看不见楼梯，但是从楼梯上传来的脚步声让他知道，阁楼里的那个人已经一步步地走了下来。

电话铃声戛然而止。脚步声也停了下来。郑负的心却咚咚咚地越跳越快。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手里还拎着那把菜刀！

郑负是个很聪明的孩子，越是在这种突发情况下，他的思路越是清晰。他快步走到家门口，然后站定不动，目光紧盯着客厅的门，以不变应万变。

就在这时，门铃骤然响起，同时，一个声音在门外响起：“孝功，快开门，是我！”

## 美国回来的叔叔



是爸爸！原来老爸没在家！

郑负来不及多想，动作麻利地打开门，只见老爸左手拎着好几个塑料袋子，脚边还放着两个大袋子。看样子是采买之后满载而归了。

老爸见郑负开的门，兴高采烈地说：“儿子，你也放学啦？快来，帮爸爸把东西拿进去。可得轻点儿，那里面有酒！”

郑负来不及理会老爸，眼睛直往客厅门口瞄。他心急火燎地说：“爸，咱家可能进贼了，刚才我听见……”

郑负的话只说了一半，他就看见一个身影从客厅内闪了出来。一个高个子的陌生男人笑眯眯地向门口走了过来，他眼睛看着郑负，话却是跟郑孝成说的：“哥，我又不是外人，你咋买这么多东西？这个……就是我大侄儿吧？”

郑负愣住了。这个陌生男人竟然管爸爸叫“哥”！



▲ 郑负慌忙地告诉爸爸家里进了贼……

莫非，他就是我那个生活在美国的叔叔？

郑负愣神的功夫，陌生男子已经帮郑孝成把采买回来的东西拎进了厨房。郑孝成一脸的喜悦，他说：“没错，他可不就是你的大侄儿嘛！你走那年，他还在你嫂子怀里抱着呢。一晃十一年过去啦，都成半大小子了。”

那个陌生男人微笑地看着郑负，目光中有一些让郑负琢磨不透的东西。老爸见郑负傻呵呵地站着，就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儿子，别傻站着呀，快叫老叔哇，老叔！就是我一直跟你说的，在美国留学的老叔啊！”

郑负的嘴唇动了动，喉咙里发出的声音连他自己都听得不真切：“老叔好！”

“好，好！”那个陌生男人把郑负拉到近前，说，“时间真是可怕，哥，咱老郑家的下一代都这么出息了。我记得这孩子小时候说话晚，有一年放寒假，我教了他一个月‘老叔’这个词儿，可他学来学去，就是不上路，整天跟在我身后喊‘老秃’、‘老秃’，等我开学要走的那一天，他还哭了，一边哭一边说，‘老秃再见’、‘老秃回来给我买糖七’。对了，他管吃叫‘七’，弄得我是哭笑不得……哎呀，这些事还历历在目呢，可是弹指一挥间，十一年已经过去了……”

陌生男人的这番话终于让郑负的思维活泛，一种跟血脉亲缘有关的情愫在他的心底升腾起来，他终于从那个男人身上提取到了熟悉的信息：他高高的个子一定继承自身



材颀长的奶奶，他挺拔的鼻子像极了爷爷，他的眉毛跟爸爸的一样又粗又浓；他往爸爸身边一站，谁都能看出他们是嫡亲的兄弟……

已经从郑负的记忆里淡出的关于老叔的种种线索，此时此刻又涌入脑海。这十多年来，爸爸妈妈在郑负的脑海里刻下的老叔的光辉形象由远及近，由模糊到清晰。曾几何时，“老叔”这个普通的称谓，在郑负的心里几乎就是成功和完美的代名词，是他发奋读书、刻苦学习的原动力。有一段时间，每当学校号召全体同学学习某某生的顽强学习精神的时候，郑负就会冒出这样的念头：学他（她）还不如学我老叔呢，我老叔可是留美博士……

陌生感已经在悄悄地退去。眼前的这个男人已经与郑负心目中的那个榜样叔叔完全地重合在一起了。

郑负早已经趁人不注意，把悄悄藏在身后的菜刀放回了厨房。老爸忙着张罗晚饭，恨不得手脚并用。老叔想要来帮忙，却被老爸推出厨房。老爸的理论是：博士的手是用来做实验的，而不是用来做饭的。老叔不自然地笑笑，退到了厨房外面。郑负一边给老爸打下手，一边偷眼观察这个老叔。

亲近感是有了，可是郑负心中的那个疙瘩还是没有解开：在爸爸回来之前，老叔他上阁楼干吗去了？

老叔像是看透了郑负的心思一样，他站在厨房门口跟大哥说：“大哥，既然你这么坚决地不让我住宾馆，那我